

王天歌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河南允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原阳县龙源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平原示范区龙源派出所办公用房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原示范区龙源派出所办公用房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允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2016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31.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无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河南允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9月14日

